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函件

南大旅院函〔2018〕03号

**关于印发《南昌大学“仙女湖”奖学奖教金评定办法》的通知**

院内各单位：

《南昌大学“仙女湖”奖学奖教金评定办法》业经2018年5月21日学院临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昌大学旅游学院

 2018年6月13日

**南昌大学“仙女湖”奖学奖教金评定办法**

为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，密切校企合作，共建新型特色旅游学院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；鼓励教师重学术、强服务，潜心教书育人，提升人才培养能力、质量和水平。根据《仙女湖4A景区与南昌大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》及《仙女湖4A景区与南昌大学捐赠协议书》，特制定南昌大学“仙女湖”奖学奖教金评定办法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原则**

1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2、定性和定量结合原则。

3、奖学金和奖教金分类评定原则。

**二、奖励类别、对象及金额**

1、仙女湖奖学金：奖励旅游学院全日制研究生、本科生和双学位学生。

2、仙女湖奖教金：奖励旅游学院工作表现突出的在岗教职员工。

3、奖励等级、金额及人数（每年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及等级 | 金额（元） | 本科名额 | 研究生名额 |
| 特等奖学金 | 5000 | 2 | 1 |
| 一等奖学金 | 3000 | 4 | 2 |
| 二等奖学金 | 1000 | 6 | 3 |
| 双学位奖学金 | 3000 | 成绩排名班级前5% |
| 奖教金 | 5000 |  4 |

**三、奖学金申请条件**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、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。

2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
3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 4、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，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综合素质全面。

（二）具体条件

1、申请研究生“仙女湖”奖学金，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前30%。

（2）以学生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作者，学生第二作者）署名发表北大中文核心以上级别论文（含录用通知。

（3）代表学院获得互联网+创新创业大赛、挑战杯和数学建模等学院认可的省级竞赛一等奖以上者。

2、申请本科生“仙女湖”奖学金，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前30%。

（2）以学生第一作者（或导师第一作者，学生第二作者）署名发表省级以上级别论文（含录用通知。

（3）代表学院获得互联网+创新创业大赛、挑战杯和数学建模等学院认可的省级竞赛二等奖以上者。

3、申请双学位学生“仙女湖”奖学金，需学习成绩排名班级前5%。

（三）否决条件（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取消申请资格）

1、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。

2、休学、退学以及因自行出国（境）未在校学习者。

3、当学年有课程需要重修者。

4、未按时缴费注册者。

5、有其它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人。

**四、奖学金评定指标及权重**

（一）指标及权重

研究生奖学金：导师（辅导员）考核5%；课业成绩30%；学术表现及学科竞赛60%；社会活动5%。

本科生奖学金：导师（辅导员）考核5%；课业成绩60%；学术表现及学科竞赛30%；社会活动5%。

双学位奖学金：双学位课业成绩100%。

（二）指标内涵及计分办法

1、导师（辅导员）考核。由班导及辅导员根据学生在校综合表现，进行评分。

2、课业成绩。课业成绩的统计课程为I类通识课、学科基础课、专业课，其它课程不参加统计。成绩计算公式如下：

课业平均学分绩=各门课程成绩\*相应课程学分（累加总和）/总学分

3、学术表现。学院奖励期刊A类计30分/篇、B类计25分/篇，普通CSSCI 类计20分/篇，北大中文核心计10 分/篇，省级刊物计5分/篇。

4、学科竞赛。互联网+创新创业大赛、挑战杯和数学建模等学科竞赛，获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计30分、25分、20分；获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计20分、15分、10分；获校级奖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计10分、5分、3分。同一项目如重复获奖，取其最高级别计分，其它竞赛获奖由评审委员会评定。

5、社会活动。任期内考核合格学生干部得 2分； 评为学院优秀学生干部得3分； 评为校优秀学生干部得4分，校先进个人的4分；评为省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或先进个人得5 分。

6、其它加分项目。导游资格证书获得者计10分；除学科竞赛外的各类思想政治教育、文体活动等竞赛，获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计12分、8分、4分；获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计6分、4分、2分；获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计3分、2分、1分；院级一等奖（或核心成员）计1分。

**五、奖教金申请条件**

（一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依法履行岗位职责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。

（二）坚持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，担任辅导员或班导一年以上，热爱学生，教书育人，关心学生全面成长，积极指导学生学业。

（三）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在教学改革、教学研究等方面有成果。上一学年至少一学期学生评教排名前10%且教学评价的分数达到90分以上（含90分）。

（四）在科学研究、内部管理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贡献者。

（五）当年无教学或管理差错（事故）。

申请者为专任教师，以上四点均需满足；申请者为管理服务人员，只需满足（一）（四）（五）。

**六、奖教金评定指标及计分办法**

（一）学生评教成绩占20%

1、学生评教成绩排名前6%至10%计15分；

2、学生评教成绩排名前1%至5%计20分。

（二）论文业绩占20%

以第一作者署名发表论文，学院奖励期刊论文A类计20分/篇、B类计15分/篇，普通CSSCI 类计10分/篇，北大中文核心计5 分/篇。

（三）课题立项占20%

1、主持国家级课题（国家社科、国家自科和教育部基金）立项或者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00万以上计20分/项。

2、主持省级课题立项或者横向课题到账经费50万以上计10分/项。

3、主持校级课题立项或者横向课题到账经费20万以上计5分/项。

**（四）指导学科竞赛占20%**

指导互联网+创新创业大赛、挑战杯和数学建模等学科竞赛，获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计20、15、10分；获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计15、10、5分；获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计5、3、2分。

**（五）教学成果占20%**

1、当年获得优秀授课质量奖5分/次、优秀授课质量提名奖3分/次。

2、指导的学生获南昌大学“百篇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”5分/篇。

3、当选南昌大学“十大教学标兵”20分，入围南昌大学“十大教学标兵”10分。

4、教师参加授课竞赛，获得省级二等以上奖励20分，获得校级二等以上奖励10分。

5、获省部级精品视频课程等教学成果或项目，20分/项，校级10分/项。

**七、其它说明**

1、科研成果必须署名为南昌大学旅游学院。

2、每次评比业绩计算时间为上一年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。

3、奖学金、奖教金每项指标（含加分指标）累计得分不封顶，按相应权重计分，每项指标计分之和为该师生总成绩。

4、其它数据库论文，以学校标准为参考，论文可凭录用通知书计分，但需附论文原文。

5、本办法由旅游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，报学生工作处备案，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6、未尽事宜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。上述评定办法如与学校规定冲突，以学校规定为准。

南昌大学旅游学院

 2018年5月1日

|  |
| --- |
|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综合办 2018年6月13日印发 |